



##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建议公司实施 2019 年度现金分红，具体按照每 10 股分配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8.19 亿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目前具备向股东现金分红的条件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回报、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情况；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做出的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

林万里 邵瑞庆 蔡洪平 董学博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1日